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0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妤

被告 陳如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遞狀起訴被告本件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至5頁），惟被告於112年9月間即設籍於基隆市中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為憑（見個資卷）；又原告於起訴狀上雖載被告住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路之址（詳細地址詳卷），惟經本院囑警至上址查訪後，該址現出租與菲律賓籍移工，而非由被告居住等情，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3年10月30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51697號函暨大林派出所訪談紀錄表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居所均不在本院轄區內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楊上毅